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民地110年度除字第3號
公告日：110年2月24日
發布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標題：110年度除字第3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號

聲請人　廖英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除權判決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(略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夙惠

附表：

附表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00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顏俐平	雲林縣西螺鎮農會	109年7月31日	40,000元	FA0714784	